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阳县银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固阳县银号镇 2026 年防洪护村、护井坝及道路亮化一事一议工程项目（德成永村委此老窝村护地护井坝与西营子村委水沟村护村坝）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固阳县银号镇 2026 年防洪护村、护井坝及道路亮化一事一议工程项目（德成永村委此老窝村护地护井坝与西营子村委水沟村护村坝）。

2.工程地点：固阳县银号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756730.00元)，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立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



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询价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阳县银号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